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9,6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首发前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69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1*****479	沈庆凯
3	02*****758	郭丽勤
4	08*****667	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其它事项

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湖光路 207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中英、蔡文福

咨询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电话:0769-86760101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